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构成

第四条 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净收益。

第五条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差额）加其他业务利润，减去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财务费用后的差额。

第六条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差额。

第七条 营业外净收益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每年年底结账后，根据当年税后利润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分配；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税后净利润优先支付融资利息后，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没收财物的损失，支付各项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金 50% 时，可不再提取。
- 4、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 20%提取。
- 6、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公积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

第十六条 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股利政策应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拟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其解释、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